

## 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主持人：柯文哲市長

記錄：林易萱、許芷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來訪人員：詳簽到表

陸、會議內容

編號	提案內容概述	提案單位	主政機關	決議
1	請市府輔導檢討臺北市雇用單位「加班黑數」之問題。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勞動局	依擬辦意見辦理。
2	保障企業員工特別休假權益。建請設置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內部檢視。	臺北企業總工會	勞動局	依擬辦意見辦理。 另同意研議設置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內部檢視。
3	建請縮短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公布時程及抽查公告機制。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勞動局	依擬辦意見辦理。
4	請市府要求於臺北市登記設立之公開發行公司均應遵守勞動部發佈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依員工數編列1千元/人/年勞工教育經費，有工會應與工會合辦勞工教育，無工會者應委由勞動團體辦理。建議優先推動市府投資事業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勞動局 財政局	1. 本府現已推動所屬營業單位及已有工會組織之行政機關辦理。 2. 請財政局洽請市府投資事業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推動辦理勞教事宜。

編號	提案內容概述	提案單位	主政機關	決議
5	建議臺北市政府成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要求於臺北市設立登記公開發行公司均應成立由勞資共同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中勞方有工會由工會派任，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選派，並將其執行情形列入公司法令遵循與公司治理評量。建議市府先成立研議小組輔導企業辦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勞動局 產業局	勞動局可研議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之推動小組。
6	建請主管機關主動積極輔導企業員工籌組工會。	臺北企業總工會	勞動局	由各總工會擔任各事業單位籌組工會之平臺，若有籌組需求可向勞動局諮詢。
7	建請市府訂定獎勵規定，並輔導各企業大樓、社區或學校設立托育幼兒中心，以解決年輕夫妻生不起養不起的問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	請社會局加速推動公共保母實驗計畫及建議中央修法事宜。
8	提升生育率，增加育兒津貼。建請補助現有撫養6歲以下幼童的市府員工(含附屬事業)，每月1000元的育兒津貼，帶動民間企業跟進。	臺北企業總工會	社會局 人事處	洽悉。
9	增加員工企業化加給激勵員工提升績效。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	捷運公司	請捷運公司與工會依人事處函告之原則自行協商。

編號	提案內容概述	提案單位	主政機關	決議
10	推動公司集團化，擴大員工職涯發展。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	捷運公司	原則同意由捷運公司評估成立具經濟規模業務項目之子公司及其適法性。
11	為爭取衛工處員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操作維護獎金」一案，後續進度問題與建議案，敬請市長裁示。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企業工會)	工務局、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人事處	本案請工務局與環保局會同相關機關先行討論後排市長室會議報告，列追蹤1個月。
12	請市長向中央行政院爭取公部門基層勞工(工友)薪資點數結構提升案。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企業工會)	人事處	本案請人事處備妥說帖送市長室。
13	建請本府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工員，如被指派協辦職員業務(擬文、辦稿)時，應不得於承辦人欄位加蓋職名章1案，謹請裁奪。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自來水處、人事處	工會已於勞資會議協商完成。
14	建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水處)第八職等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第七職等以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北自	人事處、自來水處	本案請自來水處會同人事處提出報告，列追蹤3個月。

編號	提案內容概述	提案單位	主政機關	決議
	下人員年滿五十歲者，之職期輪調應採公開徵詢以志願者為主，以符職場人性管理1案，謹請裁奪。	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5	建請市政府鼎力支持臺啤為臺北市酒。	臺北企業總工會 (臺灣菸酒公司臺北啤酒工場工會)	產業局	建國啤酒廠具在地意義，請產業局協助研議「臺北」冠名權問題，列追蹤1個月。

柒、散會 (下午 17 時)